

申 訴 人：洪美嬌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1 年 7 月 18 日 ○○○ 號令記過一次之措施，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 110 年擔任原措施學校導師期間，○生轉入其導師班，○生家長曾向申訴人表示○生似有妥瑞症且有在服藥中，惟○生之後狀況仍不佳，在學校之行為舉止不受控制，申訴人疑似對其有不當調整座位及孤立之行為，原措施學校遂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接獲 ○○○ 通知有疑似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下稱因應小組）會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經作成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對○生的校園霸凌事件成立，並經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審議，決議核定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措施。
- (二) 申訴人認調查報告對於下列事實之認定並未能正確認事用法

且未具理由，說明如下：

1. 針對申訴人將○生調整其坐位置黑板前方一事，原措施學校未綜觀調整座位行為發生前後之整體客觀情境脈絡加以綜合判斷，忽略申訴人主觀上並未有霸凌之故意。
2. 針對申訴人在全班面前取天兵一號綽號，致全班如此稱呼○生一事。原措施學校未先釐清天兵字義及證明前後因果關係，即恣意率斷認定申訴人有為貶抑及排擠之行為。
3. 針對111年3月3日與○○及○○○晤談後，告訴導師班學生以後當○生是空氣或隱形人一事。申訴人從未把○生當空氣，此有相關證據資料可佐，原措施學校竟漏未斟酌且有理由矛盾。
4. 針對111年3月17日申訴人強迫○生搬空其座位物品且制止其他同學幫忙一事，係因申訴人僅因工作順序選擇之考量，且縱申訴人當下有思慮未周之情事，亦未符合霸凌行為須具備之持續性要件。

(三) 退萬步言，縱認申訴人上述行為符合霸凌之構成要件，惟原措施學校未綜合考量申訴人從事教職30多年未曾遭受相關懲處之情事以及本案之情節，先給予改善機會，即逕為記過一次之措施，有違比例原則。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111年5月17日○○○號函校安通報編號○○○號之處理結果及調查報告書、111年7月18日○○○號函記過一次之措施及111年6月22日○○○號函申復無理由之決定，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將○生座位暫時安排在教室最前方緊鄰黑板，除不利

○生之正常學習，亦會以「聚光燈效應」加劇特別座之霸凌效果。且對○生取天兵一號之綽號，其文意與申訴人辯稱「天神之兵」之意相去甚遠，而是用以形容失控脫序之人的貶抑之意，實為校園霸凌之行為無誤。

- (二) 另依據調查小組訪談其他學生，多表示聽過因○生不乖，申訴人曾講過空氣或隱形人等語，且於○生因轉學而需要整理東西，其他同學欲幫忙拿取東西時，亦被申訴人阻止，故可證申訴人有致○生處於敵意或不友善的環境，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3條所稱之霸凌行為相符。
- (三) 另對於申訴人主張記過一次之措施有違比例原則部分，然查申訴人對於○生之舉措及對○生產生之影響，甚至造成○生不願繼續在原學校就讀而選擇轉學，顯見申訴人之霸凌行為情節非輕，考核會決議記過一次並無不當。
- (四) 綜上所述，本件申訴人之請求並無理由，請依法駁回，以維法制。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定有明文。
- 三、又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

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查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疑似對學生的校園霸凌事件，依法組成因應小組，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於調查程序中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權利保障，並於調查完成後，以書面提出調查報告與處理建議，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再依法定程序完成議處，所為之各項程序皆於法有據。
- 五、校園霸凌調查屬「高度屬人性」之事項，基於調查小組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調查小組之調查若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或對事實之認定有何違誤，本會審查調查小組之決定自應予以尊重。調查小組對於申訴人有安排○生的特別座位、在全班面前取○生綽號為天兵一號、對班上其他學生說把○生當空氣或隱形人及制止其他同學幫忙○生搬物品之判斷係依據申訴人、○生、○生家長及其他學生訪談內容及相關影片等事證，申訴人確有將○生座位調至黑板前方，對於○生之學習確非正向管教，且依其他學生的訪談內容亦證得申訴人有對○生取綽號及孤立○生之情事，故調查報告之事實推論並無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甚明。
- 六、另基於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原措施機關之考核會已為充分之討論，衡酌申訴人之行為及對○生之侵害結果，決議考列申訴人記過一次，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及其他不當之情事，是故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學校之平時考核應無理由。
- 七、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